

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03 月 02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劃之各項業務，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在督導、規劃與檢討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展，及有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與爭議處理等，其組織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院院長、註冊課務組組長、校友會代表。
 - 二、本會邀請委員：實習機構代表每院一名、實習學生代表一名、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名、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均為無給職。
 - 三、委員聘任期間：自當年度 8 月起至隔年 7 月底止，本會成員得每年視情形調整。
 - 四、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五、相關業務由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辦理。
- 第四條 另成立實習中心審查小組，審查校外實習事務，所有校外實習皆須經小組審查通過後始能執行，政府計畫除外。本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務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院院長。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